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林嬋娟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81 傳真: 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319622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颱風天員工出勤到班之必要措施, 請貴府督導轄管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113年7月26日洪國字第 202407181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,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(以下稱長照機構)應以居家照顧服務員之人身安全為首 要考量,天災情形要求居家照顧服務員無論氣候等因素須 依時抵達案家,非本部政策方向。查「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7點第 3項,長照機構應依約定時間抵達使用者住居所;如因天 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長照機構之事由, 致未能依時履約,應調整服務時間,不得無故中斷服務。 故天災發生時,即可依本項規定調整服務時間,並以居家 照顧服務員人身安全為首要考量。

三、另依「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」







第3條,社區式長照機構應提供服務之時間,不含國定假 日,如遇國定假日或颱風等特殊狀況或其他因素,經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地方政府宣布停班則暫停服務等規定。

四、至住宿式長照機構為24小時服務機構,本部已多次公文提 醒要求機構應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 書及作業程序, 並落實演練, 其中包含適度的人力調度及 緊急召回機構,並訂定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,以 利機構落實辦理。倘機構要求人力配合於天災停班停課時 提供持續照顧時,輔導機構得以提供交通工具、交通費補 貼等方式因應。

五、如欲詢問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各長照機構別業務,請 洽各聯絡窗口:

(一)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:02-85906262。

(二)住宿式長照機構:02-85906273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電2024/98/12又

